



# 市州频道采集支撑服务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sjxCS2603093

委托单位：甘肃飞视新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 录

目 录	1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一、 总 则	12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2
1.2 对投标供应商的限制	14
1.3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4
二、 磋商须知	15
2.1 综合说明	15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15
2.3 磋商具体要求及说明	15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
2.5 磋商报价	17
2.6 磋商有效期	17
2.7 投标保证金	17
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17
2.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18
2.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8
2.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
2.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2.14 开标	19
三、 询问和质疑	20
3.1 综合说明	20
3.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和质疑	20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成交结果的质疑	21
3.4 询问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21
3.5 其他	22
四、 磋商内容及要求	23
五、 服务要求	26
5.1 总体要求	26
5.2 验收	26
六、 磋商原则及办法	27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27
6.1.1 原则	27
6.1.2 组织	27
6.2 磋商内容及标准	27
6.3 磋商的形式、程序及方法	30
6.3.1 磋商形式	30
6.3.2 磋商程序	30
6.3.3 最后报价	31
6.3.4 磋商方法	31
6.4 磋商小组的职责及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36
6.4.1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
6.4.2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及确定	37
6.4.3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37
6.5 成交未果	37
6.6 磋商无效响应	38
七、 附件	39
附件 1、合同格式	40



附件 2.....	46
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46
附件 3.....	48
投 标 函.....	4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50
附件 4.....	52
法人授权函.....	52
附件 5.....	53
磋商报价表.....	53
附件 6.....	54
分项报价明细表.....	54
附件 7.....	55
技术偏离表.....	55
附件 8.....	56
商务偏离表.....	56
附件 9.....	57
公司业绩一览表.....	57
附件 10.....	58
技术人员配置情况表.....	58
附件 11.....	59
优惠条件承诺书.....	59
附件 12.....	60
售后服务承诺.....	60
附件 13.....	61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1
附件 14.....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62



## 投标邀请函

市州频道采集支撑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邮箱里获取（邮箱：gsjxgj8734555@163.com）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4月03日下午14: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jxCS2603093

项目名称：市州频道采集支撑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09万元/月（每月：叁万零玖佰元整）

最高限价：3.09万元/月（每月：叁万零玖佰元整）

采购需求：市州频道采集支撑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①投标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提供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

②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2024或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投标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③依法缴纳税收：投标供应商需提供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两项税种其中任意一项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等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④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投标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⑤投标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⑥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信用记录：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前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24日至2026年03月30日，每日00: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获取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投标供应商可将本公告所要求“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资料以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gsjxgj8734555@163.com](mailto:gsjxgj8734555@163.com)，并与招标代理机构电话确认，经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后办理相关手续。

售价：300.00元，售后不退，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投标资格不得转让。

投标供应商须在邮件中准确登记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如所提供的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标书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03日下午14:30分

地点：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333号1单元503室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03日下午14:30分

地点：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333号1单元503室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http://www.gsei.com.cn/>）上发布，其

他媒介转载无效，对于其它网站转载的内容及信息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获取磋商情况，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经济信息网 (<http://www.gsei.com.cn/>) ；



3. 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甘肃飞视新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兰州市张苏滩开发区 561 号

联系人：张秀琴

联系方式：0931-868828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 333 号 1 单元 503 室

联系人：张爱萍

联系方式：0931-873455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爱萍

电 话：0931-8734555

邮 箱：gsjxgj8734555@163.com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综合说明：</p> <p>1) 项目名称：市州频道采集支撑服务采购项目</p> <p>2)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p> <p>3) 服务地点：甘肃飞视新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地点</p> <p>4) 磋商内容：市州频道采集支撑服务（具体要求详见四、磋商内容及要求）</p> <p>5) 预算金额：3.09 万元/月（每月：叁万零玖佰元整）</p> <p>6) 最高限价：3.09 万元/月（每月：叁万零玖佰元整）</p> <p>7)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8)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p>
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	<p>招标方：</p> <p>1) 单位名称：甘肃飞视新传媒有限责任公司</p> <p>2) 详细地址：兰州市张苏滩开发区 561 号</p> <p>3) 联系人：张秀琴</p> <p>4) 联系电话：0931-8688287</p>
4	<p>招标代理机构：</p> <p>1) 单位名称：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2) 详细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 333 号 1 单元 503 室</p> <p>3) 联系人：张爱萍</p> <p>4) 联系电话：0931-8734555</p>
5	<p>付款方式：</p> <p>合同签订后全额支付，成交方支付 5% 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无息退回。</p>

投标供应商资质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提供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投标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 依法缴纳税收：投标供应商需提供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两项税种其中任意一项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等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4) 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投标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信用记录：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资格审查环节“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自本项目发布公告后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上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

6

	<p>以上所有条款为磋商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的证书证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第7)项原件现场备查，若法人授权人参加投标，须提供第7)、8)项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现场备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标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复印证件内容模糊、辨认不清的视为无效投标。</p> 
7	磋商有效期： <u>60</u> 天
8	<p><b>投标保证金：</b></p> <p>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9	<p><b>分公司投标：</b></p> <p>除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移动、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p>
10	<p>本项目不得分包及转包，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p>
11	<p><b>招标代理服务费：</b></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和采购人约定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收取并开具税务发票。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5日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审、场地（如有）等相关费用。</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打款账户（成交供应商应在发布成交公告之日起5日内将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转账至以下账户）：</p> <p>收 款 人：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931 904 269 710 888</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兰州分行渭源路支行</p> <p>银行代码：3088 2100 4167</p>
12	<p><b>联合体响应：</b></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3	投标单位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本项目各项技术要求。
14	投标中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如在要求和性能上与原技术要求有不同之处,投标时应作充分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便于用户确认。
15	<p><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b></p> <p>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U盘电子版一份,电子版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与纸质版正本内容一致并为PDF格式并且在PDF阅读软件下可正常查看,U盘中除了PDF格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外,须另存一份word版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必须单独密封开标信封。开标信封【内放磋商报价表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一份】单独提交。(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p>
16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2026年04月03日下午14:30分之前(北京时间)</p> <p>磋商时间:2026年04月03日下午14:30分(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333号1单元503室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p>
17	<p><b>磋商报价及说明:</b></p> <p>经现场磋商,并经过第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装订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待磋商小组确定资格性、符合性审查通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背靠背现场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p> <p><b>提交最后报价,并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b></p>
18	<p>评标原则和办法:综合评分法{本项目不以最低价为中标依据}</p> <p>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具体评标因素见第六章评分办法。</p>
19	<p><b>政府采购政策支持:</b></p> <p>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p>

	<p>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7、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优先采购。</p> <p>8、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本项目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即在同等条件下(供应商评审后总得分相同)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予以优先采购(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p>
20	<p><b>履约保证金:</b></p> <p>本项目收取合同金额<u>5%</u>的履约保证金。</p>
21	<p><b>质疑、投诉方式:</b></p> <p>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p>

	<p>内，以书面形式向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督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p>
22	<p><b>其他规定：</b>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经济信息网信息公布栏，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一、 总 则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 1) “甲方”“需方”“招标人(方)”“采购人”是指甘肃飞视新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 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磋商供应商”、“投标人”“乙方”是指向本次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工程进行施工，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4) “供方”是指与需方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7) “货物”是指供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等。就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而言，成交人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集成、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 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 9)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 10) “安装”是指供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或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 11) “知识产权”是指通过签署投标函，磋商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磋商供应商应保证

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磋商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磋商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磋商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磋商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13)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并在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

14)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磋商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磋商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6)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1.2 对投标供应商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如发现以上行为视为中标无效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

### 1.3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 二、磋商须知

### 2.1 综合说明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供货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磋商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磋商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磋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磋商供应商准备参加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决定是否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磋商供应商。

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磋商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2.3 磋商具体要求及说明

1) 磋商供应商对参加磋商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2) 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等均视为包含在磋商项目以及报价中。

3) 磋商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重要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的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4) 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招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招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磋商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代理机构也有权宣布招标结果无效。

5)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需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该费用。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磋商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为：正本（1份）、副本（2份）。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以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胶印装订成册（抽杆夹类标书视为无效响应），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

- 1) 目录
- 2) 投标函
- 3) 法人授权函
- 4) 磋商报价表
-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 6) 技术偏离表
- 7) 商务偏离表
- 8) 公司业绩一览表
- 9) 技术人员配置情况
- 10) 优惠条件承诺书
- 11)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12) 售后服务承诺
- 13) 磋商供应商觉得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磋商供应商可按照以上顺序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磋商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

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磋商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磋商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 2.5 磋商报价

此次磋商报价须标明各品目报价及合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磋商价格应包括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磋商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磋商供应商不得零报价，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资格。

磋商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6 磋商有效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60 日内有效。

## 2.7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提交一份正本、两份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进行的，或者是磋商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务必按照以上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见附件 1——附件 14

## 2.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磋商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用标有“正本”字样的封套独立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所有副本用标有“副本”字样的封套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详细地址”、“电话”和“**请勿于 2026 年 04 月 03 日下午 14 时 30 分之前启封！**”的提示警句等。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为方便招标代理机构整理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请另做一份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的书面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5）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1 份密封于信封内（信封格式见附件 2），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单独递交。未按上述要求制作、密封、封装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对磋商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 2.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03 日下午 14 时 30 分）之前送达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 333 号 1 单元 503 室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4 月 03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 2.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磋商供应商可以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通知。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 2.14 开标

招标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

由磋商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无误，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磋商供应商代表对开标有异议的，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成交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三、询问和质疑



### 3.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 3.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询问或质疑，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询问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询问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询问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询问函应说明需要询问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询问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询问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质疑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XXX项目询问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的答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询问或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询问或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成交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代理机构于甘肃经济信息网发布成交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质疑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XXX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的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 3.4 询问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询问或质疑程序提出的；

（二）被质疑人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成交供应商之外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质疑函的；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3.5 其他

甘肃经济信息网网址：<http://www.gsei.com.cn/>

质疑地点：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四、磋商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根据甘肃 IPTV 业务发展，现招标方需采集甘肃省内 13 个市州、80 余个县市的地方频道，用于丰富 IPTV 内容，投标方需提供 IPTV 市州频道采集相关的软硬件部署安装及数据收集，并提供使用培训服务。



### 二、详细需求

项 目	参 数	数 量
信号采集支撑服务	<p>1、需根据采购方需求，完成采集方案设计、采集点位勘察、采集设备调试校准、采集人员配置及岗前培训等工作，确保采集工作合规、高效开展，方案设计需符合国家相关电信服务规范及行业标准。</p> <p>2、需按照采购方确认的采集方案，组织专业技术团队开展现场信号采集工作，确保采集信号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采集范围、采集频率、采集精度需严格遵循采购方要求，可覆盖指定区域内的各类信号监测需求。</p> <p>3、需负责采集过程中所用设备（含采集终端、传输设备、校准设备等）的日常维护、故障排查、维修更换及定期校准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设备运维需满足采购方对服务稳定性、可靠性的要求，参照相关设备保修标准执行。</p> <p>4、供应商需负责采集过程中所用设备（含采集终端、传输设备、校准设备等）的日常维护、故障排查、维修更换及定期校准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设备运维需满足采购方对服务稳定性、可靠性的要求，参照相关设备保修标准执行。</p>	1 套
服务技术要求	<p>1、采集要求：信号采集需符合采购方指定标准，确保采集数据真实反映信号实际情况，满足后续分析使用需求。</p> <p>2、数据安全性要求：供应商需建立完善的数据安全保</p>	1

	<p>障体系，对采集的信号数据、分析报告等进行严格保密，严禁泄露、篡改、出售相关数据，</p> <p>3、设备技术要求：所用采集设备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具备良好的稳定性和兼容性，可适配采购方现有数据接收系统。</p>	
<p>服务团队要求</p>	<p>1、供应商需组建专门的信号采集支撑服务团队，团队成员需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实践经验，熟悉信号采集技术、数据处理方法及相关设备操作，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名、网络运维人员不少于3名。</p> <p>2、项目负责人需具备5年以上信号采集相关项目管理经验，能够统筹协调服务全过程，及时解决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定期向采购方汇报服务进展情况。</p> <p>3、技术人员需具备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持有电子通信等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具备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能够独立完成采集方案设计、数据处理分析及技术支持工作。</p> <p>4、现场采集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熟悉采集设备操作规范和安全注意事项，具备良好的责任心和执行力，确保采集工作有序开展；所有团队成员需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及近3个月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人员不得复用。</p> <p>5、供应商需建立团队培训机制，定期对团队成员进行技术更新、服务规范等相关培训，确保团队服务能力满足采购方需求，培训记录需留存供采购方查阅。</p>	<p>1</p>
<p>设备及材料要求</p>	<p>1、需提供开展信号采集支撑服务所需的全部设备、材料及耗材，包括但不限于采集终端、传输设备、校准设备、数据线缆、防护设备等，所有设备及材料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采购方要求，具备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p> <p>2、供应商需建立设备台账，详细记录设备名称、型号、</p>	<p>1</p>

	<p>数量、采购时间、使用情况、维护记录等信息，定期向采购方提交设备台账，便于采购方进行管理和核查。</p> <p>3、服务期限届满后，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方要求，对所用设备进行清理、交接，若采购方需要留存设备，供应商需配合办理设备移交手续；若采购方不需要留存，供应商需负责设备的回收处理，确保不遗留安全隐患。</p>	
--	---	---

备注：本清单含人工、材料、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优惠率、责任等全部费用

## 五、 服务要求



### 5.1 总体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服务所需人工、材料、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一切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 5.2 验收

验收：招标人按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进行验收，验收按照国家最新标准及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要求，如成交人实际执行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则按成交人标准验收。

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人成交后，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进行测试、检验、以及对项目实施后验收的权利，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性能指标，经第三方验证确实，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方无条件退货，并依据合同进行相关处罚。

## 六、磋商原则及办法



###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 6.1.1 原则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磋商小组，由需方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磋商评审工作。

1)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3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 6.1.2 组织

1) 磋商小组：由需方代表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2) 代理机构：由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磋商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分发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好磋商会议记录；对磋商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磋商小组推荐的磋商结果进行审核。

3) 监标组：由纪检或监察人员进行监督，保证磋商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 6.2 磋商内容及标准

1、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2、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磋商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5、磋商小组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该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d.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e.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本项目面向各类型企业进行采购。参与本项目制造商如属于小、微企业，则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财库【2020】46号文件。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否则，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a. 根据相关政策，参与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所投产品（工程或服务）为参与项目供应商制造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则对所投产品（工程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项目供应商需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格式填写），不提供声明函的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b. 根据相关政策，参与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所投产品为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对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格式填写），不提供声明函或提供不全的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注：**以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指开标现场，依据供应商所投产品（工程或服务）投标报价进行10%的扣除。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 10% 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的价格 × 10%

注：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工程或服务）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结合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报价占总项目的比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当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中的有效期内的货物和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本项目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即在同等条件下（供应商评审后总得分相同）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予以优先采购（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 6.3 磋商的形式、程序及方法

### 6.3.1 磋商形式

采取背对背的磋商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磋商。

### 6.3.2 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于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后续评价。

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相应的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经磋商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商务和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拟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拟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排在后面的拟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 6.3.3 最后报价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3.4 磋商方法

1、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为使政府采购得到健康有序的发展，评标高度关注综合性价比，招标代理机构不承诺最终最低报价中标，对未成交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投标人不得零报价或低于成本报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分值权重如下：价格占 50%、商务占 20%、技术占 30%


类型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项 分值
价格	50分	报价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50%×100。</p> <p>注：价格评分取值至小数点后第2位，2位以后四舍五入。</p> <p><b>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后报价的最低报价</b></p>	50分

技术	30分	项目理解与运维需求分析	<p>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理解与运维需求分析方案，需根据招标内容及要求进行详细的系统功能设计和介绍，包含以下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总体设计原则</li> <li>2. 业务功能和能力</li> <li>3. 业务架构图</li> <li>4. 功能架构图</li> <li>5. 网络拓扑图</li> <li>6. 硬件规格</li> <li>7. 系统概要设计</li> <li>8. 系统详细功能</li> </ol>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理解与运维需求分析方案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项目背景、服务范围、运维重点、核心需求理解全面、准确，能结合项目实际梳理运维痛点，分析贴合实际得 10 分；</li> <li>2. 基本理解项目运维需求，无明显偏差，能梳理主要运维内容，分析基本合理得 6 分；</li> <li>3. 对运维需求理解不充分、内容简单，未结合项目实际，存在明显偏差得 2 分；</li> <li>4. 未提供不得分。</li> </ol>	 <p>10 分</p>
		运维实施方案	<p>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需提供完整合理的项目运维实施方案，本方案具体包含如下几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度管理</li> <li>2. 质量管理</li> <li>3. 风险管理</li> <li>4. 项目人员组织管理</li> </ol>	10 分

		<p>5. 变更管理和例会制度</p> <p>6. 项目管理办法</p> <p>7. 项目评审验收</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运维实施方案进行评分：</p>	 <p>1. 方案完整，涵盖日常巡检、故障处置、系统优化、数据备份、安全防护等全部运维内容；运维流程规范（如巡检流程、故障上报-处置-反馈流程等）；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如巡检记录、故障复盘、人员考核等），可落地性强得 10 分；</p> <p>2. 方案较完整，覆盖主要运维内容；运维流程基本合理，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可行，能满足日常运维需求得 6 分；</p> <p>3. 方案简单，未覆盖核心运维内容；流程不规范，质量保障措施缺失，可落地性差得 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流程与质量控制</p>	<p>提供流程与质量控制方案，保证运营平台稳定运行，本方案具体包含如下几部分：</p> <p>1. 运维保障方案的任务和目标</p> <p>2. 组织机构情况</p> <p>3. 事故报告程序、方式以及内容</p> <p>4. 运维响应措施</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流程与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分：</p>	<p>1. 精准识别项目运维重难点（如复杂系统故障处置、高峰期运维保障、老旧设备运维等），应对措施具体、可操作，有应急兜底方案得 10</p>	<p>10 分</p>

			<p>分；</p> <p>2. 能识别主要运维重难点，应对措施基本可行，有简单应急方案得 6 分；</p> <p>3. 未准确识别运维重难点，应对措施笼统、无针对性，无应急方案得 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商务	20分	企业运维业绩与经验	<p>1. 自 2023 年 04 月 03 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同类运维服务项目（需与本项目运维范围、服务类型一致，如硬件运维、软件系统运维等），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2. 业绩认定要求：需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若合同未明确运维服务内容，需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计分；</p> <p>3. 无同类运维业绩不得分。</p>	10 分
		项目运维团队及人员配置	<p>1. 项目负责人（5 分）：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同类项目业绩证明（合同关键页，需体现负责人姓名），否则不予计分；</p> <p>（1）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如计算机、电子信息、自动化等）或对应注册执业资格（如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网络工程师等），且近三年承担过至少两个同类运维服务项目负责人经验，熟悉本项目运维相关技术，具备较强的统筹协调能力得 5 分；</p> <p>（2）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近 3 年承担过至少 1 个同类运维服务项目负责人经验，基本熟悉运维相关技术，具备一定统筹协调能力得</p>	10 分



		<p>3分；</p> <p>(3) 具备初级职称或无同类项目负责人经验，不熟悉运维相关技术，统筹协调能力不足得1分；</p> <p>2. 核心运维人员（5分）：需提供核心运维人员名单、职称/职业资格证书、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予计分；</p> <p>(1) 核心运维人员（如硬件运维工程师、软件运维工程师、网络运维工程师等）配置齐全、专业匹配，人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80%以上人员具备相关专业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运维经验丰富（平均从业年限≥3年）得5分；</p> <p>(2) 核心运维人员（如硬件运维工程师、软件运维工程师、网络运维工程师等）配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专业较匹配，50%-80%人员具备相关专业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有一定运维经验得3分；</p> <p>(3) 核心运维人员配置不足、专业不匹配，具备相关证书人员占比低于50%，运维经验不足得1分。</p>	
--	--	--	---

## 6.4 磋商小组的职责及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6.4.1 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磋商记录和磋商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磋商方法和标准；

4) 磋商记录和磋商情况及说明，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磋商结果和磋商成交供应商名单；

6) 磋商小组的成交建议。



评标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磋商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6.4.2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及确定

磋商后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合计总分；经磋商后提交最后报价，并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结果排序。

总分相同时，以价格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价格得分也相同时，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情况推荐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

拟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以公告的方式向拟成交供应商以及其他采购当事人发出拟成交公告，拟成交公示期满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要求其按实际供货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6.4.3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从接受报价起，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需方签订合同日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报价截止日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报价人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需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 6.5 成交未果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成交未果：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宣布成交未果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成交未果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 6.6 磋商无效响应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磋商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2)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磋商报价表及磋商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3) 磋商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7)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10) 磋商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11)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供应商试图在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

12) 磋商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串通参加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谋取成交的；

13)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投标；

15) 公司业绩一览表未附相关证明材料的；

1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件。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 七、附件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

附件 2：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附件 3：投标函格式

附件 4：资格承诺声明函

附件 5：法人授权函格式

附件 6：磋商报价表

附件 7：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件 8：技术偏离表

附件 9：商务偏离表

附件 10：公司业绩一览表

附件 11：技术人员配置情况

附件 12：优惠条件承诺书

附件 13：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14：磋商供应商觉得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 1、合同格式

(说明：若招标人有合同模板，可替换本章，并应优先使用国家有关职能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标准范本。合同未尽事宜，具体内容 by 双方商定)



# 采购合同

(服务类待签样本)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_\_\_\_\_元，大写：\_\_\_\_\_元。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

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磋商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_\_\_\_\_%，第\_\_\_\_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于服务运行满\_\_\_\_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交纳履约保证金\_\_\_\_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天，如超期未退还，则按照超出时间的银行利率支付保证金本息。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_\_\_\_天内退还乙方。
5. 履约保证金交纳比例5%。（利率以同期银行利率为准）
6.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

###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

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_日（小时）之内作出及时响应，在\_\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分包**

依据磋商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

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兰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兰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信息化项目适用）**

1. 本合同项目的最终用户为甲方，项目成果的专利申请权、版权及其他非专利技术的

所有权及使用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项目的所有源代码和开发文档，甲方有权对软件进行修改。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目的源代码和开发文档等资料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但甲方在本平台应用、二次开发或升级除外。

4.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项目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出现第三方提出任何侵权主张，甲方立即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第十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项目的具体采购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成交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 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致：

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盖章）

请勿于 2026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前拆封

注：此开标信封内封装一份磋商报价表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电子版 U 盘一份，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同时分开递交。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投标日期：2026年 月 日

### 附件 3

## 投 标 函



致：甘肃飞视新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已收到“市州频道采集支撑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维护任务，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成交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 60 天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方承诺我方为非联合体投标。

7、我方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8、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没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10、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1、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2、与磋商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 户 行：

户 名：

账 号：

13、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电 话：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致：**甘肃飞视新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质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甘肃飞视新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我单位郑

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如下：



### 一、资质证书（复印件）

- 1、
- 2、
- 3、
- .....

### 二、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相关资质文件复印件）

- 1、
- 2、
- 3、
- .....

### 三、相关设备（照片或购置发票复印件）

- 1、
- 2、
- 3、
- .....

附件 4

## 法人授权函



致：甘肃飞视新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_\_\_\_\_（磋商供应商全称）\_\_\_\_\_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  
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项目编号：\_\_\_\_\_】“市州频道采集支撑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活动，以磋商供应商的名义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  
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后附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磋商总报价（元）	备注
1	市州频道采集支撑服务	1	项		
磋商总报价合计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进口货物最终总报价（免进口仪器关税价）（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如有磋商降价声明必须在开标前单独密封和递交，否则无效。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要求	小计(元)
1			
2			
3			
4			
5			
.....			
分项报价合计(元)			

-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3、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保险、代理、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服务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参数及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投标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据实填写，而不应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商务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			
	付款方式			
	服务时间			
	.....			

注：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重要商务条款如付款方式、服务时间等不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公司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注：须附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 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所招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承诺：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 12

磋商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质量问题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并填写下表：



## 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附件 13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